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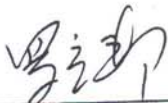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拟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青水股份 2# 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事宜。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青水股份 2# 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需要，苏州中材在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原则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将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4067.32 万元。本次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罗立邦

委 员： 
李永进

陈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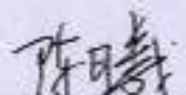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_____
罗立邦

委 员： _____
李永进


陈 曠

2017年1月13日